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24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 混合发起式A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 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02	024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单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额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	1.50%	
100万≤M < 500万元	1.20%	
500万≤M < 1000万元	0.8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对该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限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1.50%
7日 ≤ Y < 30日	0.75%	7日 ≤ Y < 30日	0.50%
30日 ≤ Y < 180日	0.50%	Y ≥ 30日	0.00%
Y ≥ 180日	0.00%		

注: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 当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率计价方法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 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价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max\{1 \text{ 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属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型基金份额之间不可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请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 份额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成功的,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归属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份额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8)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某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全部赎回。

(9)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 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5 年 8 月 6 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5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1 元,本次自动赎回折算的折算比例为 1.0040724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0.9981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 0.00407248 份,折算新增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约定,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广东东建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发布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广东东建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广东东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5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优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57100	4301392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4100	2738144
博时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新嘉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新嘉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价值增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7000	4301392
博时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